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p> <p>(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p>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p>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103年12月底截止申請，並於105年12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105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一)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報奉行政院核定改為常態性辦理(即無申請期限限制)，本局業以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509號函轉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p> <p>(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自94年度起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均積極配合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3年底止已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2,483筆，面積3,380公頃。</p> <p>(三)有關林班地或保安林地解除解編後，依據「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須由原民會提供劃入山坡地範圍相關圖冊，為加速作業時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動積極協助該會製作劃入山坡地範圍相關圖冊，並辦理山坡地劃入作業。</p> <p>(四)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後續對於原民會提出應劃入山坡地範圍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積極配合辦理。</p>
(四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1,620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NGIS九大資料庫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然原住民其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p>	<p>(一)本計畫於96年至98年執行分組整合推動第1期計畫，辦理分組整體推動議題規劃作業；99年至101年辦理第2期計畫，制定資料標準及發展生態資源分組領域空間應用服務；102年至104年辦理第3期計畫，擴充及提升分組空間應用服務、資料共享及分組網站維運等事項，104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擴充分組網站物種分布資料，強化資料品質與應用」、「完成棲地資料標準草案研訂」、「辦理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內容更新、維運及技術支援」及「協助推動分組業務」等，主要係針對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之生態資源資料持續更新，以及分組成員之相關成果更新等工作，其中亦包含原住民地區物種出現紀錄。</p> <p>(二)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行動計畫，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知識資料庫管理系統」，進行部落田野調查，蒐集相關「物質生活」、「社會生活」、「信仰生活」及「藝術生活」之傳統知識，並於 103 年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專管中心審核「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達 4,835 筆資料。因原住民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有其獨特之文化與專業，須俟原民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後，農委會據以與該會共同合作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p> <p>(三) 本局已於「社區生態雲」網站內建置「原鄉部落專區」(http://ecocommunity.ieco.tw/Aboriginal/Home)，除介接原民會的 Opendata 外，亦協助受輔導之原鄉部落、社區，建構部落、社區的專屬網頁，內容包括部落或社區的介紹、生態資料的呈現、部落傳統知識與文化故事、體驗遊程、文創商品等，有助於原住民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及文化知識的收集與保存。</p>
(一)	<p>林務局</p>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年辦理甜柿專區劃定業務不力，農民對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無所適從，民怨沸騰；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205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愛臺12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厚植森林資源—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政策，計畫總經費33億5,420萬元，104年度編列7億1,109萬6,000元，惟成效不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重新造林之處反而較在地農民果林更易出現山坡地崩塌、破壞生態環境之情形，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原列7億1,109萬6,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04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4年度為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以生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調查規劃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有林地之維護；然而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比例上明顯不足，對於原鄉地區之保障暨增進族人之就業機會，亦無看出有所幫助，綜上，建議將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項下「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2億3,045萬8,000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如何有效挹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作法及未來如何增進當地族人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300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四)	<p>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於1個月內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12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04174035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五)	<p>颱風季節後經常有漂流木流往山地與沿海鄉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僅將高價林木移走後，未能徵求當地居民意見就任意發包，常與當地群眾造成衝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在推動一鄉一特色的鄉鎮發展計畫，許多鄉鎮有著漂流木資源卻無法獲得使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來針對漂流木的清運工作，以及漂流木的再利用，必須以當地特色發展為優先，若為原住民鄉鎮，必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訂定共管機制，建立回饋當地鄉鎮之機制，並以發展當地特色農產經濟、文創發展為優先。</p>	<p>(一)漂流木清理以搶救災為首先要務，農委會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已建立明確分工處理機制，達到漂流木即時清理與物盡其用。</p> <p>(二)同時為體現政府尊重當地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或生活慣俗之基本權利，漂流木如位屬原住民族地區，公告自由撿拾時，以漂流木現場之鄉(鎮、市、區)當地居民為優先，且依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管理經營機關得將一定比例之漂流木供原住民利用。</p> <p>(三)漂流木雖為錯置之天然資源，仍具人文、藝術及生態價值，爰本局積極推廣漂流木之多元利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結合社會力量，舉辦漂流木藝術創作活動，培訓原住民技藝。莫拉克風災過後，該局與企業及慈善機構合作，於臺東縣多良部落成立「向陽薪傳」木工坊，以漂流木為主要素材，生產家具、客製化紀念商品，現有原住民部落員工 20 位，每月營業額約新台幣 50 萬元，年產值達 600 萬元以上，可依此成功案例，推廣至其他鄉鎮，發展各自特色產業。</p> <p>(四)另有關共管機制一節，本局基於尊重聯合國之生物多樣性公約中主張保存各部族多元文化，提倡尊重原住民生態智慧、傳統文化與協助原住民參與森林經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等前提，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蒐集國內各機關與原住民共管機制相關資料，經 104 年 2 月 25 日及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及多次就該局既有共管平臺檢討執行情形，彙整相關意見，完成「林務局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刻正再次審視以臻周延，並於近期核定實施。</p>
(六)	<p>鑑於 2014 年 8 月國立臺灣大學擅自將「實驗林管理處園區」2 株傾倒的千年台灣紅檜木（長達 38 公尺及 42 公尺），由南投縣信義鄉的實驗林管轄區，運到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存放。但是，信義鄉原住民認為：檜木本屬於原住民領地，國立臺灣大學應歸還檜木而非運走。這兩株檜木雖傾倒在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內，但該區域是「原住民土地」、檜木本是原住民的資產。經查，神木倒臥的地點，是鄒族、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但國立臺灣大學完全未知會部落就把神木運走。先前，20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同樣到秀林鄉銅門村，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清運下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事</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417409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先知會就運走，完全不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村民不但10天抗議阻擋卡車下山，並搭帳棚紮營看守，過程中衝突不斷。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
(七)	<p>台灣獼猴因長期保育致使數量暴增，不時有獼猴侵入造成居民身體以及農民農作物損傷，而現今農民使用炮竹、電網等措施成效不彰，甚至有農民還因炮竹引發之火災反讓農作物付之一炬，針對台灣獼猴對農業上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研擬新的解決方案，並優先於東海岸試辦，以維護民眾與農民耕作之農作物安全。</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6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0417002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八)	<p>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國家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造林應有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為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平地景觀造林雖係政府重要施政之一，其用意固然良好，惟考量政府大力推動農地造林可能會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問題外，日後若要恢復農作物耕種使用，成本亦十分高昂，故平地景觀造林宜審慎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即刻停止平地造林新植相關補助措施，強化山坡地造林，以維國土保安。</p> <p>自102年度起本局已停止受理20年期平地造林新植案件，惟原核定有案之造林地核發造林獎勵金，為公法律上義務之支出，須持續撫育至造林期滿；至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則將持續積極推動。</p>
(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編列64億9,777萬2,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63億2,392萬元，增列2.5%，惟查「林業管理」項下編列8,557萬1,000元，反較103年度減列1,318萬9,000元，減幅達13.35%，且主要係減列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研究及動物危害管理等相關經費1,507萬8,000元，反而新增台北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188萬9,000元，顯見政府相對漠視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然鑑於近年來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野生動物如獼猴所造成危害亦時有所聞，部分野生動物如成為部分人畜共通疫病</p> <p>(一)本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規定，經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共有6棟日式古蹟及歷史建築，本案古蹟修復計畫已在98年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文化局審查通過。</p> <p>(二)古蹟範圍內具有保育業務有關之珍貴稀有植物「臺灣油杉」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楓香」及「樟樹」等。古蹟修復後擬以成立「保育小棧」之再利用方式，融入森林及生態保育的理念與做法，引導在地居民參與社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期能將本區宿舍群作為該局推動森林及生態保育工作於社區內最前線之據點及窗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傳染途徑(例如鼬獾感染狂犬病),亦將成為疫病防治的一大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實應審慎檢討其主要政策任務與執行能量,合理檢討其預算配置。</p>
(十)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性工友經行政院103年1月27日核定為966人,較102年度核定員額1,074人,減列129人,其中以巡山員減列最多,造成目前巡山員每人平均巡視面積均達2,500公頃以上,影響現場巡視人力及查緝執行績效甚鉅,讓山老鼠等為禍山林者難以有效查報取締,且目前編制內「巡山員」出缺均以約僱人員進用,恐欠缺合理保障以留任相關專業人才,難以精進查緝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重視巡山員負責業務的重要性,檢討其正式編制,並適度協調運用相關科技設備及民間組織合作可能性,以有效增進森林護管績效。</p>
	<p>(三)鑒於近年來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野生動物如獼猴所造成危害亦時有所聞,部分野生動物成為人畜共通疫病傳染途徑(例如鼬獾感染狂犬病),本局目前正進行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之監測暨圈養鼬獾之繁殖研究,蒐集傷病與路死野生動物的屍體進行疾病分析,以生殖控制進行臺灣獼猴族群控制之適用性,臺灣獼猴遺傳資料庫建立及遺傳結構分析之研究等工作,並確實審慎檢討目前主要政策任務與執行能量,合理檢討其預算配置。</p> <p>(一)在廣大崇山峻嶺且交通不便山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實是非常艱鉅的任務,尤以近來極端氣候,山區天候變化劇烈,森林護管人員執行職務,必須克服險峻惡劣的山區環境及氣候異常影響,對其體力之挑戰及勞力之付出,非一般人員能勝任。查行政院減列特殊性工友員額係屬政府整體員額精簡政策,非超額缺額僅得由本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或將其改以約僱員額進用,並相對減列特殊性技工員額,除對約僱巡山員欠缺合理保障,難以留任相關專業人才,且人力的流動性過大亦容易造成珍貴森林資源的相關訊息難以管控,增加盜伐之風險。</p> <p>(二)本局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及爭取得於適當額度內新僱特殊性技工,該總處於104年6月9日實地訪視該局南投林管處特殊性技工及約僱森林護管員,以瞭解該2類人員之業務內容及人力運用狀況,本局除以104年8月3日林人字第1041780821號函請農委會陳轉行政院准予同意將各林區管理處特殊性技工缺額54名以新僱方式進用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4年8月11日邀集特殊性工友出缺改以約僱進用,或駕駛人力係以勞務承攬等委外辦理之部分中央機關召開研商「精進中央機關駕駛及特殊性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力運用措施」工作圈會議,共同探討現行中央機關駕駛及特殊性工友人力控管機制之相關問題,以及討論特殊性工友以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僱方式進用之可行性，以達集思廣益之效，並作為該總處研訂工友員額管理政策之參據。另本局業已研議發展利用高科技器材，如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無人飛行載具(UAV)、微型攝影機等遠距或自動操控科技器材，彌補現階段人力不足之問題，並辦理結合在地社區協助從事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目前共 15 社區、271 人參加，未來將視辦理成效，評估是否擴大辦理。
(十一)	台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 93 年之 43.54% 減至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為維持生態系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002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在案。
(十二)	檢視我國 91 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合計 5 萬 2,631 公頃，較預期之 5 萬 1,073 公頃，小幅增加 1,558 公頃，然約有四成集中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林區管理處，顯見民間參與意願低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03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在案。
(十三)	台灣近年水旱災頻傳，極需森林水土保持以涵養水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多高於山坡地造林，恐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03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在案。
(十四)	林下經濟可促使林地覆蓋率提高，有利水土保持，且林農於種植期間，因投入林間時間增加，對原有造林木之管理亦隨之增加，有助於造林效益。此外，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納入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之後，1 公頃土地 20 年僅獲得 60 萬元獎勵金，平均每年 3 萬元，其收益過少，林農反而較易疏於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擬透過土地權利人適當管理及政府適時輔導，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	對於現行各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就所轄農牧用地之獎勵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案件，認定其林間栽植農作物之行為有違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本旨，進而限期造林人改正，否則不予發放獎勵金乙節，農委會將作統一解釋如下： (一)核發獎勵金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廢止，應以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所定「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為要件。關於獎勵造林人其造林成果經檢測符合條件者，則於其所有或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從事造林以外之農作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土地權利人收益。</p> <p>用行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不應作為停止發放獎勵金之事由。</p> <p>(二)至於非都市土地經主管機關劃定為「林業用地」或視為林業用地管制者，其林間栽植農作物之問題，依目前相關法令並無許可混農林業之規定且既係接受政府獎勵造林之林業用地，自應全面為林業經營，如再許其從事林下經濟之行為，尚難謂妥適。故於林業用地或視為林業用地管制之獎勵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案件，林間栽植農作之行為，尚難准許。</p>
(十五)	<p>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 26 萬公頃，都屬山坡地，其中林業用地占 75%，面積達 20 萬公頃。該等林業用地對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相當重要。依現行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林地造林 20 年後，林農即無獎勵金可領，但可以申請砍伐，再重新造林。其方式易形成「砍大樹、種小樹」，對山坡地造成衝擊，不利國土保安。成林不易，造林 20 年成林後，林農礙於經濟收益考量申請砍伐，雖可獲得微薄收入，但國土卻須付出更大的代價。為避免林農經濟受影響，又兼顧國土保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全面列入禁伐補償之立法時程。</p> <p>(一)考量森林不予採伐可發揮一定程度國土保安的功能，對於下游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屏障，本局 100 年即研擬「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將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私有林業用地納入補償範圍，然因經費龐大，且屬長期性支出，雖經 4 次修正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仍請農委會針對計畫經費來源、經費額度、執行範圍、限伐補償標準、退場機制等問題審慎評估再行研議。</p> <p>(二)另立法院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6 日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協商過程中該條例草案已將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因應後續立法及計畫修正推動，農委會已函請行政院政召開會議協調討論決定政策方向。</p>
(十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1 億 3,053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中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分組整合推動及擴充建置計畫，然原住民族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p> <p>(一)本計畫於 96 年至 98 年執行分組整合推動第 1 期計畫，辦理分組整體推動議題規劃作業；99 年至 101 年辦理第 2 期計畫，制定資料標準及發展生態資源分組領域空間應用服務；102 年至 104 年辦理第 3 期計畫，擴充及提升分組空間應用服務、資料共享及分組網站維運等事項，104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擴充分組網站物種分布資料，強化資料品質與應用」、「完成棲地資料標準草案研訂」、「辦理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內容更新、維運及技術支援」及「協助推動分組業務」等，主要係針對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之生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千百年流傳的文化。</p> <p>資源資料持續更新，以及分組成員之相關成果更新等工作，其中亦包含原住民地區物種出現紀錄。</p> <p>(二)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行動計畫，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資料庫管理系統」，進行部落田野調查，蒐集相關「物質生活」、「社會生活」、「信仰生活」及「藝術生活」之傳統知識，並於 103 年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專管中心審核「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達 4,835 筆資料。因原住民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有其獨特之文化與專業，須俟原民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後，農委會據以與該會共同合作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p> <p>(三)本局已於「社區生態雲」網站內建置「原鄉部落專區」(http://ecocommunity.ieco.tw/Aboriginal/Home)，除介接原民會的 Opendata 外，亦協助受輔導之原鄉部落、社區，建構部落、社區的專屬網頁，內容包括部落或社區的介紹、生態資料的呈現、部落傳統知識與文化故事、體驗遊程、文創商品等，有助於原住民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及文化知識的收集與保存。</p>
(十七)	<p>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檫木事件與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拒絕遊客進入「慕谷慕魚」，均是原住民對國家不尊重其傳統文化之抗議行為，而以上地區均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之國有林地及林班地幾乎都是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至今除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均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致使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權益受到侵害，為解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以來與原住民族之紛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以保障</p> <p>本局基於尊重聯合國之生物多樣性公約中主張保存各部族多元文化，提倡尊重原住民生態智慧、傳統文化與協助原住民參與森林經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等前提，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蒐集國內各機關與原住民共管機制相關資料，經 104 年 2 月 25 日及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及多次就該局既有共管平臺檢討執行情形，彙整相關意見，完成「林務局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刻正再次審視以臻周延，並於近期核定實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十八)	<p>依據「森林法」第22條規定，保安林之編定，具有高度之公共利益。同法第24條亦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惟查「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列得為解編之情形已屬過寬（尤其第1、2款），102年更將第2款原規定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所需者。」大幅放寬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亦即，除特定地區尚有第4條勉強可把關外，假藉「有產業發展的必要」之名，即可直接解編保安林，完全不顧原編定為具高度公共利益的保安林所欲保護的標的對象是否仍有繼續保護之必要（第2條第6款參酌），顯然本末倒置。尤其行政院計畫限縮水庫集水區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已無視國土與人民安全，大開財團圈地蓋旅館、遊憩設施方便之門，如再放寬保安林的解編標準，勢將陷國土與人民安危於萬劫不復。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0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4億8,485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九)	<p>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臺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臺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1級保育類物種，然而，目前臺灣所設立的國家公園都未發現有石虎族群，無法對石虎的族群有保育功效。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極大的生存威脅，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8條、第13條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臺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應儘速劃定保護區。自2012年立法院院會已通過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儘速劃定石虎保護區提案，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仍遲未制訂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項下「07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104年度預算數2億8,03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國內外知名旅遊景點，每年到訪遊客量已達200萬人次，區內現有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村等3個社區，係全國唯一社區型森林遊區；嘉義縣政府每年編列預算維持區內警政、消防、環保及醫療系統正常運作，其門票收入理應有一定比例回饋縣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與嘉義縣政府協商訂定回饋嘉義縣政府機制，以維公平。</p> <p>(一) 農委會已於104年3月19日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嘉義縣政府請本局訂定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地方機制案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1. 有關嘉義縣政府希望得到之回報，有幾種方式處理，其一為原來要求之門票分收回饋，其二為行政支出於門票外加方式，惟須有法源依據，應視地方自治可否執行，皆屬長期應努力之議題。 2. 中短期可執行之部分，請嘉義縣政府精算因遊客增加所增加之行政成本支出，並請本局估算因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增加，嘉義縣所獲得直接利益，二者間之差距，短期間採用計畫補助方式辦理。</p> <p>(二) 本局將依據會議結論持續與嘉義縣政府溝通辦理。</p>
(二十一)	<p>為解決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美意，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曾指示有關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一案，本局業以100年7月28日林政字第1001721679號函請各林區管理處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 占用人經各林區管理處提起排除侵害或返還林地之訴，未經判決定讞前，倘已依規定提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並經所涉林區管理處現地會勘表同意者，除該局已核復行政院原住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機關不要輕易興訟，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據以於100年4月13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各相關單位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就上述意旨配合「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p>	<p>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不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外，授權各林區管理處得個案辦理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p> <p>(二)占用人已獲法院終局判決，甚已繫屬強制執行期間者，除原民會另行規範外，基於法院判決已對告訴機關形成約束力，實應回歸現行法定程序辦理；然強制執行期間如繫屬申請案並未經該會否准者，授權各林區管理處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同意延緩強制執行作業。</p> <p>(三)占用人尚未經各林區管理處提訟者，如已依規定提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其占用排除期程一併授權林區管理處自行調整並列管至結案為止。</p>